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7 长园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2 日
●17 长园债券付息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7 长园债”,债券代码 143139
3. 核准情况: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 号文核准发行。
4.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利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67%。
7.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11.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付息方案如下:
“17 长园债”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67%。每百元(面值:100 元)派发利息 5.67 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 “17 长园债”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 “17 长园债”债券付息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17 长园债”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长园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指定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长园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联系人:倪昭华、顾宁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邮政编码:51805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中心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杨红红
联系人:徐志文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邮政编码:200010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洪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5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为 112,402,635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8.48%,其中易华蓉女士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 21,509,554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1.62%;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 35,130,000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2.65%;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易华蓉女士所持长园集团

股份为 112,402,635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8.48%,其中易华蓉女士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 21,509,554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1.62%;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 35,130,000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2.65%;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易华蓉女士所持长园集团

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网站及公告栏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二、关于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风险总监的议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王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王寅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江苏吴县人,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吴江支行营业部柜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柜员、信贷员;公司客户经理,计划信贷部信贷专管员、营业部副主任,盛泽支行副行长,连云港支行行长,盛泽支行行长。现任公司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李岩女士,1984 年 3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共党员。200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宿迁市区信用联社塘亭子信用社记账员、会计主管;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审计监察部稽核员、副经理,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金融市场总部风控投研部总经理。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李岩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可转换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公司 311 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股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网络会议登记时间
2018 年 7 月 17-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网络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7 层 702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陆女士

鉴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7 层 702 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真: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持股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3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0	-	2018/7/11	2018/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8-030

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661,602.6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0 - 2018/7/11 2018/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贵州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贵州广播电视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电信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红利自行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9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申报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115592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九农科生产线搬迁合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关于昌九农科南昌生产基地合并延期的报告,南昌生产基地生产线搬迁合并工作因各种原因导致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线搬迁合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出《关于昌九农科南昌,如东基地产能搬迁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决定将南昌基地内丙烯酸酯生产线搬迁合并至如东基地厂区(以下简称“生产线搬迁”)。搬迁合并过程中,如东基地产能首期将增加至 5 万吨/年,昌九农科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将总产能补齐至 6 万吨/年。南昌基地内丙烯酸酯生产线搬迁合并工作原计划 6 个月内完成。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18-039

招投标等工作。
(二)生产线搬迁延期的主要原因
因生产线搬迁涉及行政审批,备案事项手续较多,且叠加前期员工安置协调、传统春节假期停工等因素,导致生产线搬迁进度有所延缓。
昌九农科预计生产线搬迁、搬迁运输工作将于 7 月底完成,生产线合并、调试、验收工作将于 2018 年年底完成并实现生产。
二、生产线搬迁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从总体产能角度来看,本次生产线搬迁有望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即如东基地内丙烯酸酯总产能首期仍能达到 5 万吨/年,后期昌九农科将根据市场需求将总产能补齐至 6 万吨/年。因此,公司 2018 年丙烯酸酯总产能计划不受延期因素的影响。
从实际产量角度来看,本次生产线搬迁延期导致生产线不能如期对接至如东基地,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丙烯酸酯实际产量下降。由于目前如东基地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经昌九农科根据 2018 年 1-6 月实际产量数据(未经审计)初步测算,项目延期对实际产量的影响不超过 2 个百分点。昌九农科南昌,如东基地生产线搬迁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披露的预估范围,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且延期的事项将可能导致

公司丙烯酸酯全年总量下降 15-25%左右。
公司将继续督促昌九农科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快生产线搬迁项目。
四、生产线搬迁延期的应对措施
昌九农科正在尽快采取如下措施解决上述问题:(1)成立搬迁合并工作组,全面加快推进生产线搬迁合并工作;(2)加强南昌,如东两地协调,与施工、设计、拆卸安装、运输单位有效沟通;(3)全面提升如东基地开工率,增加生产基地产能,在保障安全运营的情况下实施如东基地增产;(4)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单产效率。
2. 公司目前已经采取如下措施解决上述问题:(1)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生产线搬迁工作,并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推进相关工作;备齐工作;(2)督促昌九农科采取南昌基地拆搬搬迁,如东基地土建施工同步进行,安全、尽量减少延期的影响;(3)加强对昌九农科绩效考核要求,明确安全生产、经营等相关标准。
五、特别提醒
1. 本公告相关测算数据,影响判断系昌九农科根据 2017 年年度报告产量数据,如东基地 2018 年已有产量数据(未经审计)以及正常经营

进行合理判断分析,不能代表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经营数据、财务数据均以公司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
2. 昌九农科生产线搬迁合并工作仍未结束,仍然存在生产供应风险,搬迁损失风险,并面临调试风险,其他各类不确定因素导致搬迁合并工作发生延期,并导致安全风险,公司将督促昌九农科依法办理相关事宜,尽量降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3.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合并的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各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昌九农科关于昌九农科生产线搬迁合并延期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等

有关规定,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以中基协 AMAC 行业指引数据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益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益丰药房”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